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章人发〔2020〕42号



济南市章丘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章丘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

(2020年10月20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济南市章丘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章丘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。经过审查，决定批准章丘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